

歷史空間

■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徐麗莎

亦有可聞

■青絲

傳統的文人畫家與職業畫家

古代以畫師、工匠來稱呼職業畫家，在「士農工商」的社會階級觀念之中，職業畫家的身份等同工商，社會地位並不高。相反，文人畫又稱士夫畫，即讀書人業餘的嗜好，繪畫為了自娛和抒發感情，並不以求售為目的。但隨着時代改變，「士農工商」的界限被打破的同時，文人畫家與職業畫家的身份也出現合流的情況。

「吳興八俊」錢選因為改朝換代之後鄙夷作蒙古人的走狗，於是「勵志恥作黃金奴」，寧願「老作畫師頭雪白」。錢選（約1235-1307年）在南宋末年曾竭力於考取功名，可是止於舉人便不得進。直到宋亡元興，他仍懷着古代知識分子忠君愛國的傳統思想，才迫不得已淪為職業畫家。可是在此之前，並不代表這位窮秀才以賣畫來解決生活問題，只是要錢選表達放下身段作畫師，比為名利出賣節氣來得高貴！可見在當時社會中，賣畫為生並非一件文人樂於公開的事。觀錢選中年的繪畫多以勾勒填色為主，而且不少以花卉作主題，都是市場需求大的風格和題材。加上錢選又是江南名文人，他的作品更為收藏家爭相競購，而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，便出現大批的仿作。由於「俗工竊其高名，競傳價以眩世」，嚴重影響他的生計，於是選錢「改號雪翁者，蓋贖本甚多，固出新意，庶使作偽之人知所愧焉」，（跋見1970年在山東鄒縣明魯王朱檀墓之三件古畫其中之一的《白蓮圖》，現藏山東省博物館）改變簽名方式以防偽。可是這種消極抵抗又怎能遏止造假之風？所以流傳於世的錢選贗品，畫上都是署「雪翁翁」的。這種情況到了

明中葉，卻有了微妙的變化，出現了文人畫家職業化的發展。明四家之一的文徵明（1470-1559）出身官宦之家，廿六至五十三歲期間，試鄉試達九次仍不中舉。嘉靖二年（1523）透過父親生前好友林俊的關係，以薦舉方式住入翰林院當待詔，卻於四年之後辭官回鄉。長壽的文徵明一生只有這麼短的時間在官場裡，當時的翰林院待詔屬九品，俸祿為每月米五石，而一石俸米「以一身計之，其日用之費，不過十日」（李賢《達官支俸疏》，這並非一個充足養活家庭的數目。然而，根據文集做個統計，可知文徵明生平為人作了大量的碑記銘文，其中為商人所作者亦不少，就現存作品而言，計墓誌銘九篇，傳、合葬銘、碑文各兩篇，壽頌、齋銘、祭文、墓碣銘各一篇，另有三篇佚文，都是為商人及其家人所作。當時替商人寫墓誌銘的報酬：「正德間江南富族著姓求翰林名士墓誌銘或序記，潤筆銀動數廿兩，甚至四五十兩。」（俞弁《山樵暇語》可見業餘所從事的才是文徵明主要的收入來源。除了文章之外，如文徵明這種多才多藝的文人還可以利用自己的才藝換取生活所需，譬如當妻子患病，文氏以扇易藥：



文徵明《仿李成寒林圖》。（大英博物館藏）

荆婦服藥後，痛勢頓減六七。雖時時一發，然比前已緩，但胸膈不寬，殊悶悶耳。專人奉告，乞詳證水藥調理。干聆，不罪不罪。作扇就上。徵明頓首再拜竭隱先生侍史。《文徵明集》卷27）又以畫易糖：

久別耿耿，病懶不獲以時奉問，願承不鄙，數數惠存，感荷感荷。扇隨使納上，拙畫頗亦用心，於雅意何如？凡君所須，未嘗不為君畫……惠糖頌次多謝……《文徵明集》卷2）現藏大英博物館的《仿李成寒林圖》上文徵明自題：

武原李子成以余有丙子（1516）之戚，不遠數百里過慰吳門，因讀李營丘寒林之妙，遂為作此，時雖歲暮，而天柔和煦，意興頗佳，畫塗抹……嘉靖壬寅（1542）臘月廿又一日，徵明識，昔年七十又三矣。

文氏得病，李子成撥冗慰問，於是親筆寒林圖回敬。李氏非常欣賞文徵明的繪畫，數年後又透過一位稱少溪的中介人送上酬金，求得文氏墨寶：

……比歲李子成薄遊吳門，每談高雅，尤用企球。適承惠教，兼示佳文，詞旨明潤，命意嚴正……徵明今年七十有六（1545），病疾侵尋，日老日旦……向委手卷，病懶因循，至今不曾寫得，且晚稍閒，當課上也。使速，且此奉覆。再領佳幣，就此附謝。未聞，惟若時自愛。徵明頓首再拜大學少溪尊兄侍史。《文徵明集》卷2）

以被畫史定義為文人畫家的文徵明之書畫交易活動看來，文人在藝術市場上的活動在明代已經非常普遍。

隨着清中葉揚州商業繁華，活躍於揚州的一群畫家已經毫不忌諱地公開訂出價目表，譬如原任山東濰縣知縣的鄭燮（1693-1765，字板橋），在罷官後賣畫為生，他所定的筆榜（潤格）是：「大幅六兩，中幅四兩，小幅二兩，書條對聯一兩，扇子斗方五錢。凡送禮物、食物，總不如白銀為妙……送現銀則心中喜樂，書畫皆佳。禮物既屬糾纏，除欠尤為賴賬。年老神倦，亦不能陪諸君子作無益語言也。」看過鄭燮的畫，都會感到當中沒有一點銅臭味，他筆下的蘭、竹、石皆畫家寄託不屈不撓的氣概，卻又明顯地可知，文人畫家與職業畫家的身份已經越來越模糊了。

清中葉的畫家已不在乎坦盪地活躍在繪畫市場上，甚至不諱言以畫來換取生計。近代畫家齊白石（1864-1957）到北京定居後，生活也要靠賣畫印來維持，他在客廳裡長期掛着1920年的一張告白：「賣畫不論交情，君子有恥，請照潤格出錢」，同年還有另一張告白：「花卉加蟲鳥，每一隻加十元，藤蘿加蜜蜂，每隻加二十元。減價者，虧人利己，余不樂見。庚申正月除十日。」雖然看來市儈，但也感到齊白石以此自嘲。而事實上在二十年代初，齊白石的潤格比一般北京畫家還要低一些。當然，自1922年作品在日本大賣，齊白石也就加價了！

（本文及圖片由城大中國文化中心提供）注：文中「*」代替的字，因年代久遠已無法辨識。

醜女變美

現代社會，女性自感容貌體型不夠姣好，進行整容美化，藉以增加自信，是很平常的事情。而在古代，每個人自娘胎裡出來，是天生麗質，或其貌不揚，甚至鼻樑高露，都是無法改易了的定數，想要改變容貌，基本上沒有可能。

不過，歷史上也有過幾個醜女變美的例子。南北朝時，梁武帝的貴嬪丁令光還在家裡做姑娘的時候，左臂上長一顆紅色的胎痣，身上也長了小肉疣，頗有礙觀瞻。家人曾為她延請名醫，多方醫治，卻沒有任何效果。後來，丁令光被選進宮，做了梁武帝蕭衍的貴嬪，身上的小肉疣於是自行消退，就連左臂上的紅痣也神奇地消失了，成為一個膚如凝脂、光滑柔白的美女，在史書上寫下了神奇的一筆。

遼國的欽哀皇后蕭氏由醜變美的經歷也頗具傳奇色彩。《遼史》中是以「黠面狼視」來描述欽哀皇后的長相。也就是說，蕭氏的臉色青黑，且能如狼一般將頭轉向後方而身體不動，這種特異的長相自然是很難看的。後來，蕭氏入宮做了承天太后的侍女，獲賜金雞，皮膚頓然一改之前的黝黑粗醜，變得玉顏潤澤，勝於常人。承天太后大為驚異，說：「是必生奇子。」認為蕭氏所生的兒子必為奇人，遂讓兒子遼聖宗納蕭氏為妃，後來果然生下了遼興宗。

南宋理宗的皇后謝道清，「面顰黑，又駭一目」，也是一個醜女。她不僅膚色黝黑，一隻眼睛還患有眼疾，瞳孔為一層白膜所覆蓋蓋蔽，無法看清東西。由於謝家是世宦之族，理宗選皇后的時候，垂簾聽政的楊太后指定候選人當中一定要有謝家的女兒。不過，謝家的長輩卻不願意把謝家唯一未嫁的女孩謝道清送入宮中，認為她長成這樣，即使入了宮也不過是做宮女，最後只會寂寞終老，不會有前途。恰好這一年的元夕，有喜鵲到謝家築巢，眾人認為是祥瑞，預兆謝道清要做皇后。不得已，謝家只好送道清入宮，路上，謝道清患病，等病癒後竟然全身都換了一層皮，變得瑩白如玉，後來大夫又治癒了她的眼疾，醜小鴨於是一下就變成了白天鵝。入宮不久，謝道清就被立為皇后。

這些歷史記載雖然看似神異，可是如果是用現代眼光來解讀，也並不出奇。如丁令光長的小肉疣，其實是一種皮膚病，是存在自癒可能的。蕭氏和謝道清的皮膚由黑變白，由醜變美，或許與她們之前對自己的長相感到自卑，總覺得矮人一截，壓抑之下，缺乏應有的氣質有關。隨着命運的改變，她們有了良好的心態，有了自我肯定的信念，自然也就光彩照人，儀容秀美，與從前迥異。清人衛泳的《悅容編》曰：「女子好醜無定容，惟人取悅，悅之至而容亦至。」用今天的話來說，就是美並無實際標準，自信的女人最美麗。

文藝天地

短載

■文：伍淑賢

我們這些山上來的人（二十）

午宴到兩點多才散。離開時，跟來的時候一樣，那兩個穿中山裝的男人，周到地帶着我和Klaus穿過花園，送到大門口。那司機早在等着。兩個男人逐一跟我和Klaus，即是他們口中的漢納先生和夫人，握手道別。這次我學聰明了，不急急自己拉開車門，只等司機侍候。我優雅地上車，讓司機替我關門。

我很想問Klaus究竟是怎麼回事，不過不清楚司機的底細，還是沒作聲。Klaus倒是十分愉快，不時為我介紹街上的景物。

你看這飯店，就是我初來做事時候住的。他說。那時社會很動盪，根本沒甚麼事情可做，只是公司不想撤走。

那家飯店，新裝了巨型的紅紫黃三彩霓虹燈牌，雖是大白天，也可以想像晚上亮起有多霸氣。飯店在民居旁，人民照例用橫杆，掛一排掛床單出來曬曬，有張床單拂拭着亮黃的霓虹燈。

Klaus又說，那時沒事可做，外賓官員也自顧不暇，根本不理我們，街上甚麼娛樂都沒有，我們幾個，終日困在飯店，有啥事幹呢？只有跟服務台的年輕姑娘聊，由早聊到晚，就是這樣學的普通話。

所以，你聽，我現在聽的說的都可以，讀的寫的，還得查字典。

轎車這時把我們送回東方賓館，司機侍候我們下車，禮貌道別走了。

我站在大堂，問Klaus是不是冒充漢納去赴宴，雖然我不知道漢納是誰，抑或Klaus根本就是漢納，只我不知而已。

電梯剛巧維修，我們不走樓梯上去。他說，不錯我就是漢納，也請你不要當一回漢納夫人。對你和你上司，我的名字是真的，不過去陌生地方做事，有時用真名倒不方便。在廣州，一般都叫我漢納先生。

我正細想他的話，經過老闆的房間，門打開了，親戚都不在，老闆一人在收拾衣服，一件件摺放入行李箱。

老闆見到我和Klaus，像遇見親人般高興，眼睛紅了。還不快收拾行李？老闆問，黃昏要趕車的。

我說早上已理好行李，只消換件便服就可以走。他的親戚送來很多土產，大綱生曬菜乾和藥材，不知如何帶得回去。

卡士這時問我，在廣州還有沒有人要我，趁有幾個小時，他可以陪我走走。我想起媽媽給我大舅父的地址，便說要去。老闆着我五點前務必回來。

這個地址我是熟悉的，因為媽媽每個月給大舅父寫信，總是她唸，我寫，然後她自己寫信封，我拿去寄，默默便背熟了地址。我以前不明白，為甚麼媽媽堅持要自己寫信封，我寫不更快嗎？後來想通了，因為舅父每次來信，全封內容連同信封上的地址，據媽媽說，都是舅父的筆跡，是一種男人鐵鈎般有力的字。內地人都用很薄的信紙，字跡穿透底下兩三張便箋。媽媽覺得，起碼信封面自己寫，情義上才對得起弟弟吧。

每次她寫信封的時候，都很快樂，好像回到那些小時住過的里巷。

Klaus叫了出租車，十多分鐘就到大舅父家樓下。

關於Klaus名字的問題，我本來有很多話想問他，不過突然要見從沒見過的舅父，我又有好多事要想。

要不要計程車等呢，Klaus問。我說，剛才太急，忘了買手信，要不要折回賓館買兩條洋香煙回來？

Klaus看看我，說，你這樣緊張，要不要一起去？

這樣我更緊張了，我說。沒手信也罷了，反正我們每個月都匯錢回來。我獨自進去。

才進了小樓的大堂，我就讓個管事的截住，問找誰。我說了舅父的名字，那人想也不想就說沒這人，問我是不是白撞。我又說了一遍，他還是一口咬定沒有，後來有個阿姨經過，可能見我的衣着有點不一樣，站着聽了一回，便罵那管事的人：她找的就是三樓的誰誰誰啦，你不弄清楚就別亂說，人家老遠從外地來找的，累人白跑！

我謝謝阿姨，直上三樓按門牌叩門，叩了十多下沒人應。舅父的小孩都很大了，舅母又不在，他會不會是獨居，到了市場買菜，又或睡了午覺呢？我再叩門，多等十來分鐘。

從公共走廊望下去，Klaus已把計程車打發走，坐在老榕樹下等。因為是老外，免不了還是有群小孩圍着他。他是再習慣沒有了，很泰然的樣子，有時看上來，朝我笑。

等到四點一刻，我想算了。要不要留個字條，說來過呢？身上卻沒紙筆，到樓下找Klaus商量。

經過大堂，剛才那個管事的突然變得十分熱情，說，看，你我的同志，回來了。

樹下的Klaus也聽到了，我們同時看見一個穿灰衣布鞋的男人，拎着一網籃水果，慢慢走進來。

手寫板

■文：周榕榕

（作者簡介：芸芸80後之一，著有《死在路上也不錯》）

曖昧

推開La Dolce Vita97的玻璃門時，兜頭兜面砸過來的是繁雜的人聲，混合着甜膩的酒味與香水。我走入，讓玻璃門在身後無聲地掩上，像跳入兔子洞的愛麗絲，一下子進入了有着另一種規則和質感的世界。

橙黃色的燈光流連在吧台倒懸着的高腳玻璃杯上，人走過，光影跟着流轉。我就喜歡這樣的氣氛，跟「喜歡」這種情緒一樣，隨興、單薄、輕浮、充滿了可能性。

「拓雅！這邊這邊！」我順着喊聲轉過頭，先看到角落裡用力揮手的Flora。

「嘿！久不見啦！」我笑着迎上去，二話不說先抄起她桌上的酒杯一飲而盡，一股辛辣順着喉嚨滑下，直燙到胃裡。我咋舌：「Flora，什麼時候改喝伏特加了？也不說一聲！」

「呵呵，我剛到，還沒點酒呢。」她雙臂繞住我的肩膀，笑嘻嘻地朝對面的男生一抬下巴：「那是他的。」

「誰？」我吐吐舌，有點賴皮地向陳彼得眨眼：「不好意思，等下陪你一杯。」

「不不！」他一貫靦腆地微笑：「本該請你喝的。」我笑，在Flora身邊坐下，一看座上的男女大半都是熟面孔了，也省下自我介紹。這時酒吧的音樂換上一首明快的舞曲，有些人便跟着節奏擺動身肢。

「他怎麼來了？」我輕聲問Flora。

她意味深長地橫了我一眼：「你說呢？還不是為了張大小姐你。」

那半杯伏特加的後勁湧了上來，我臉上就有些發燙：「去！狗嘴吐不出象牙！」

「說真的，彼得條件不錯的。」她笑嘻嘻地湊近我耳後：「不如，你就從了吧。」說着雙手向我腰間襲來，弄得怕癢的我尖笑起來。

認識彼得好幾個月了，不知何時開始，他對我有好感的事似乎一下子人盡皆知起來，我到底是有點得意的，只是一來當時另有男友，二來他也沒有明確表示，事情就這麼不清不白的曖昧着。

我又給自己叫了杯雞尾酒，透過香檳色的酒杯看去，彼得那張輪廓分明的方臉突然有些可愛起來。為什麼不呢？我對自己笑笑，一個喜歡自己的人。

於是聚會散去，從酒吧出來時我答應了彼得送我回家的邀請。坐上他的車時，我看見Flora對我擠眉弄眼，我回她一個鬼臉，不理會她讓我打電話說後續的手勢。

車廂內瀰漫着一股酒氣，Joanna Wong的歌聲安靜地充盈了小小的空間，我一手扶住腦袋，猶豫着等下是否請他到家裡喝杯咖啡。

「許久不見你。」他打破沉默，聲音有些低啞。「嗯。」我假裝看路旁的建築物，心想自己一定是酒喝多了，怎麼一陣莫名的動盪。「表姐外出了，我時不時到她新界的房子看看，就不太出來了。」

「你跟你思敏表姐的感情很好啊。」他輕笑着，露出一口整齊的牙。「沒辦法，從小一起長大呀。」我想起王思敏那張精緻

的臉，「唉，在你生命中，有沒有這麼一個『別人家的孩子』？」

「別人家的、孩子？」

「是啊！就是父母口中『你看，誰誰誰家的孩子如何如何勤力、孝順、優秀、能幹……』，那個完美的榜樣。」我搖搖頭，下意識地咬住大拇指的指甲：「對我來說，王思敏就是那個鄰家的完美孩子。從小她的成績就比我好，運動全能，比我漂亮，連個子都長得比我高……」

「你討厭她？」車子在紅燈前停了下來，彼得轉過頭來看看我。

「不不，我喜歡她。」我避開他探索的眼神，一回頭卻看見車窗玻璃上的自己一臉愠憤。真可怕，這麼多年我第一次發現自己對她有那麼深的怨氣。我在心裡默默承認：可我也嫉恨她。不過……玻璃上的那個人釋然地笑了，我想起王思敏談及她情人時那淡淡卻心碎的神情。畢竟再完美的人也有弱點。

綠燈，車子沉穩地拐個右彎，上天橋，過繳費站，然後潛入紅欄隧道。

「彼得，你該不會已經有老婆孩子了吧？」我突然有些警惕。

「沒有。」

「有的話不妨直說。」

「嗯……讓你失望了，我確實單身。」他笑。

我看着他側臉，整潔的西裝，方向盤上修長的十指，奇怪自己以前怎麼會覺得他不苟言笑。還是請他到家裡喝點東西吧，我愉快地決定，正好同住的室友這幾天不在。

車子出了隧道，往高打老道開去。凌晨時分的馬路上有些冷清，整齊的路燈一列列往後飛馳。我笑盈盈地盤算着，是先開口邀約呢，還是等他詢問能否一睹芳容？

「那個——」來了來了！我愉快地欣賞他的猶豫和斟酌。

「聽說，你的思敏表姐……」我眯起了雙眼，這跟王思敏有什麼關係？不對！

「聽說她，恢復了單身？」不對不對不對不對！我聽見陳彼得旁若無人地往下說：「其實……我自第一次見到她就覺得她，很迷人。」

我依稀想起了半年前我硬拉着王思敏參加的一個派對，那之後彼得就開始出現在我參加的各種聚會上。

「不知道能不能請你……」

「停車。」我癱坐在座位上，只覺得全身乏力「幫我引見引見……」陳彼得還在嘮叨。

「停車！」我傾盡全身之力尖叫，嚇得陳彼得一個急煞車，車子發出刺耳的聲音停頓了下來，帶得身體往前急衝，再向後一挫。一晚上的酒氣、怨憤、委屈以及曖昧不明的情愫突然統統化作酸腐之氣，一下子湧到喉間。我狠狠地瞪着陳彼得。終於哇地一聲，全部吐在他和他的真皮車座上。

（「愛的絮語」系列之三）